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1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祥食品”）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其规模 and 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增资采取同比例增资方式，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翔祥食品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翔祥食品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_____

陈树文：_____

吴晓巍：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